

中试平台（基地）绩效评价奖励政策公众指南表

政策名称	中试平台（基地）绩效评价奖励政策
支持标准	鼓励支持中试平台(基地)开放共享，对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(基地)，经定期考核其开放服务情况，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。
适用对象	参加定期绩效评价并获得优秀等次的市级中试平台（基地）。
办理流程	1.市科技局发布中试平台（基地）绩效评价通知； 2.备案满三年的市级中试平台（基地）将绩效评价材料报送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； 3.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初审； 4.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提出绩效评价等次建议； 5.市科技局会议审议； 6.向社会公示； 7.向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市级中试平台（基地）拨付奖励资金。
受理/咨询部门	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处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李云龙 65692159
政策依据	《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武政规〔2022〕5号）
备注	